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能助學金配分評比標準表

評選項目	評選內容		最高配分	應檢附之證明文件
勞工子女技能成績優異	勞工子女於97年度內領有本會頒發之丙級技術證照配分3分、領有乙級技術證照配分6分、領有甲級技術證照配分9分。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能競賽（比賽）前三名者，每一單項配分：全國性配分第1名配分10分、第2名配分8分、第3名配分6分；國際性配分第1名配分15分、第2名配分12分、第3名配分9分。最高以30分計。		40分	檢附技術證照及競賽成績證明影本。（以本會頒發之甲級、乙級、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，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，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能競賽等，及國際技能競賽或比賽等其他）
全戶家庭年綜合所得總額	級距		配分	申請人須切結同意由本會將全戶（申請人、配偶、子女及共同居住之父母）之身分證號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各類所得，經累計各類所得後為該申請人之「全戶家庭年綜合所得總額」，並由本會配分。
	1	261794以下	35分	
	2	261795~446317	30分	
	3	446318~600289	25分	
	4	600290~741217	20分	
	5	741218~872570	15分	
	6	872571~1004024	10分	
	7	1004025~1140000	5分	
8	1140000以上者不符合申請資料			
家庭眷	本人不計，以每一眷口數配分5分，最高25分。		25分	全戶戶籍謄本，以申請人之戶籍內所記載之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本人

口 數			或配偶之父母為準
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